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我市在北京的重大政务、经济、科技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为我市参加中央和全国重要会议做好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与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联系。

(二)为我市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管理经验，为发展与北京市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旅游合作和北京市、区政府间的公共关系牵线搭桥并提供服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宽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三)发挥窗口作用，广泛宣传景德镇历史名胜古迹、悠久的陶瓷文化，宣传景德镇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取得的成绩，充分扩大景德镇在北京乃至国内外的影响和知名度。

(四)发挥信息网络作用。建立中央有关部委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经济信息库、景德镇市项目信息库、景德镇市地方名优产品信息库，为我市领导机关及其它有关单位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和咨询服务。

(五)负责与首都各界人士的联系，尤其是与景德镇籍和曾在景德镇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和中国科学院、北京名牌大学的有关院士、专家、学者的联系，争取他们对景德镇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帮助。

(六)协助我市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景德镇市赴京上访人员的接待、遣返工作。

(七)负责我市领导及离退休老同志来京的接待服务，为市直单位和其他部门赴京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0.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55.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5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5.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2.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1.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4.46
	30			61	
总计	31	846.91	总计	62	846.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615.34	600.88	0.00	0.00	0.00	0.00	14.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8.47	504.01	0.00	0.00	0.00	0.00	14.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8.47	484.01	0.00	0.00	0.00	0.00	14.46
2010301		行政运行	161.77	147.31	0.00	0.00	0.00	0.00	14.4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36.70	33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599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1	2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1	2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0	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0	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	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	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9	1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9	1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	15.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652.45	233.70	418.7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58	136.83	418.7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5.58	116.83	418.75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8.89	116.83	82.06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36.70	0.00	336.70	0.00	0.00	0.00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13599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1	22.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1	22.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0	14.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0	7.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	6.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	2.7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9	15.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9	15.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	15.6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0.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1.12	541.1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21	22.2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8	8.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50.00	5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69	15.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0.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7.99	637.9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1.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4.46	194.4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1.5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32.45	总计	64	832.45	832.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37.99	233.70	404.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12	136.83	404.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1.12	116.83	404.30
2010301		行政运行		184.43	116.83	67.6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36.70	0.00	336.70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20.00	20.00	0.00
2013599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20.00	2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1	22.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1	22.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0	14.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0	7.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8	8.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8	8.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	6.0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	2.7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	5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0	5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0	5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9	15.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9	15.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	15.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40	30201	办公费	0.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8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7.8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83	30204	手续费	0.3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3	30207	邮电费	0.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53	30208	取暖费	1.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4.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9.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2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9.34	公用支出合计					2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公开09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6.55	26.55	26.42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6.55	26.55	26.4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8.78	18.78	18.7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7	7.77	7.64
3.公务接待费	6	0.00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846.9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7.8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31.5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13.57 万元，下降 5.54%；本年收入合计 615.3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1.44 万元，增长 7.22%，主要原因是：疫情过后 2022 年恢复正常相关工作。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600.88 万元，占 97.6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4.46 万元，占 2.3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846.9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7.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52.4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5.54 万元，增长 11.17%，主要原因是：疫情过后 2022 年恢复正常相关工作；年末结转和结余 194.4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7.11 万元，下降 16.03 %，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政策。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33.7 万元，占 35.82%；项目支出 418.75 万元，占 64.1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6.15 万元，决算数为 63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9.28 万元，决算数为 54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05%，主要原因是：年中做了预算调

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21 万元，决算数为 2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与决算基本持平。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98 万元，决算数为 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与决算基本持平。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做了预算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68 万元，决算数为 1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与决算基本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3.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5.7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3.06 万元，下降 23.19 %，主要原因是：奖金结构改革方案完成减少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2.58 万元，增长 106.79%，主要原因是：疫情过后 2022 年恢复正常相关工作。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5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9.56 万元，增长 141.27%，主要原因是：北京地区的养老补贴补贴。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6.55 万元，决算数为 26.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51%，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7.18 万元，增长 185.9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用。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费用。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费用。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公务接待费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18.78 万元，决算数为 18.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7.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工作需求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作需要增加了一辆公务用车预算，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7.77 万元，决算数为 7.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33%，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39%，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基本持平，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3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 0.13 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3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8 万元，增加 106.79%，主要原因是：疫情过后 2022 年恢复正常相关工作，工作强度加大。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8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33.2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82.41%。

组织对“信访工作专项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

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对 2022 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进行了客观绩效评价，评分得分 92.97 分，绩效等级为“优”；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7.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59	160.59	160.5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0.59	160.59	160.59		10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执行率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目标 1：坚持经常分析职工思想和动态，本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做好职工思想工作，让职工感到家的温暖； 目标 2：关心职工生活，抓好一人一事教育工作，坚持与职工沟通，做职工的贴心人，实现队伍的稳定。 目标 3：及时解决职工的关心的“焦点”、“难点”、“疑点”问题，本着职工面前无小事的原则，消除职工疑虑，做到职工“生气而进，心平气和而出”，形成和谐的生活局面；			基本完成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保障特殊时期信访维稳	不发生	100	5	5	

			发布重大信访信息	≥50 条	50	5	5		
			律师接待信访群众	≥200 人次	205	5	5		
			数据上传及时率	≥98%	99	5	5		
			赴京异常上访	≤5 次	4	5	5		
		质量	项目实行时间	全年	100	5	5		
			项目验收标准	社会总体稳定，非访率下降	100	10	10		
		时效	信访事项及时办结率	=100%	100	5	5		
			信访积案化解	≥90%	90	5	5		
		成本	受理及处理信访费用成本	下降 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信访举报数降低率	≥3%	3	5	5	
				群众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提高	≥60%	60	5	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对信访事务办理满意度	≥95%	95	5	5			
		群众对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总计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绩效自评总报告（见附件1）

本部门公开“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 年度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总体目标

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把“建设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作为中心任务。充分发挥了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的“窗口、桥梁、纽带、联络”作用，积极为我市经济建设发展服务。

2. 工作任务

(1) 负责我市在京的重大政务、经济活动联络协调和后勤服务工作。

(2) 配合做好赴京上访人员的信访劝返维稳工作。

(3) 围绕“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这一重大目标任务，对接国家部委和相关单位，开拓招商引资渠道，做好各项接待服务。

(4) 收集对我市经济发展有参考价值的重要信息和发展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5) 协助做好我市在京活动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服务协助招商引资工作 10 人次；

2. 服务市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赴京汇报走访 100 次；
3. 接待劝返赴京上访 30 人次。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强化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单位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 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要求，浯溪口办公室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开展。

（1）设计绩效指标体系。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和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和计划，浯溪口办公室及时填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设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绩效监控，及时查找资金使用管理及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措施。

（3）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价。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按时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整理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收集、分析甄别，撰写绩效报告，经领导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

(4) 按时公布评价结果。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按照将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或者财政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部门公信力。具体评价结果见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 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按照文件要求有条不紊地开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

指标得满分 3.00 分。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大部分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0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个别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00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 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 160.5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8 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00 分。

②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 2022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 160.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8.18%。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00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拨付有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但未实行专账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不够完整。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①赴京异常上访次数 项目开展信访维稳工作，2022 年赴京异常上访次数少于 5 次。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分。

②保障特殊时期信访维稳次数 项目实施保障特殊时期信访维稳工作，2022 年未发生特殊时期信访现象。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分。

③律师接待信访群众人次数 项目实施依法用法信访，2022 年律师接待信访群众超过 200 人次。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分。

④发布重大信访信息条数 项目依法依规实施信访信息公开，2022年发布重大信访信息超过50条。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00分。

2、产出质量

①信访积案化解达标率 2022年，项目完成的信访积案化解率达标率超过90%。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00分。

②项目数量指标验收达标率 2022年，项目完成的数量指标质量验收达标率为100%。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00分。

3、产出时效

①数据上传及时率 2022年度，项目完成的数据上传及时率超过98%。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00分。

②信访事项办结及时率 2022年度，项目完成的信访事项办结及时率达到100%。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00分。

4、产出成本

①成本节约率 2022年度，项目的计划成本308万元，实际成本333.20万元，成本节约率为+8.18%，未实现成本节约下降5%的指标值。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4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①信访举报数降低率 2022年，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访举报数比上年度进一步降低，降低率达到3%。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5.00分。

②群众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提高 2022年，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群众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有一定提高。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00分。

2、可持续影响

①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长效管理机制比较健全。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00分。

3、满意度

①群众对信访事务办理满意度 通过社会公众对信访事务办理满意度的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达95%。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5.00分。

②群众对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 通过社会公众对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的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达98%。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5.00分。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主要原因是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对项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设定不够合理和明确，个别指标值不够清晰或难以衡量。

2、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资金使用未按照预算批复实行专账核算，项目实施相关资料没有及时归档。

具体措施

1、加强学习教育宣传，提高保障服务水平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驻京联络处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

部署和工作要求，始终围绕中心、紧扣工作职能、服务信访维稳大局，着力在改进服务方式和质量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在京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服务我市对外开放和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全力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努力为建设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做出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积极协助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我市赴京上访人员信访劝返维稳工作，配合北京市做好维护首都稳定有关工作，强化信访维稳意识，建立健全了信访维稳工作责任机制，及时发布重大信访信息，聘请律师接待信访群众，积极引导群众依法依规信访，将信访维稳责任进行分解、细化、量化，

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正面宣传、准确发声、专题研究部署、专题分析研判、全力做好全国“两会”、“建党 100 周年庆典”等特殊时期信访维稳工作，努力协调化解进京上访信访积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一步掌握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针对自评发现的不足采取措施改进，全面梳理规章制度，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财政通知要求，管委会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在门户网站或财政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要求，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职能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正县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负责我市在北京的重大政务、经济、科技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为我市参加中央和全国重要会议做好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与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联系。

（2）为我市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管理经验，为发展与北京市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旅游合作和北京市、区政府间的公共关系牵线搭桥并提供服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宽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3）发挥窗口作用，广泛宣传景德镇历史名胜古迹、悠久的陶瓷

文化，宣传景德镇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取得的成绩，充分扩大景德镇在北京乃至国内外的影响和知名度。

(4) 发挥信息网络作用。建立中央有关部委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经济信息库、景德镇市项目信息库、景德镇市地方名优产品信息库，为我市领导机关及其它有关单位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和咨询服务。

(5) 负责与首都各界人士的联系，尤其是与景德镇籍和曾在景德镇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和中国科学院、北京名牌大学的有关院士、专家、学者的联系，争取他们对景德镇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帮助。

(6) 协助我市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景德镇市赴京上访人员的接待、遣返工作。

(7) 负责我市领导及离退休老同志来京的接待服务，为市直单位和其他部门赴京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

(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组织架构及人员

根据上述职责，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内设 1 个职能科室，编制数为 4 人，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4 人，工勤人员 5 人，代管自收自支 4 人；其他退休 2 人。

3. 资产情况

一般公务用车 3 辆；行政用房面积约 300 平方米，其他房屋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办公设备：台式计算机 11 台，笔记本 4 台，打印机（复印机）5 台；通讯工具：总机中继线数 2 条、直拨电话 2 部。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把“建设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作为中心任务。充分发挥了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的“窗口、桥梁、纽带、联络”作用，积极为我市经济建设发展服务。

2. 工作任务

(1) 负责我市在京的重大政务、经济活动联络协调和后勤服务工作。

(2) 配合做好赴京上访人员的信访劝返维稳工作。

(3) 围绕“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这一重大目标任务，对接国家部委和相关单位，开拓招商引资渠道，做好各项接待服务。

(4) 收集对我市经济发展有参考价值的重要信息和发展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5) 协助做好我市在京活动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 work。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服务协助招商引资工作10人次；
2. 服务市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赴京汇报走访100次；
3. 接待劝返赴京上访30人次。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领导，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程序等。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要求，及时设定并报送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三定方案”明确的机构职能、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部门预算

安排等，设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拟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并针对绩效自评存在问题进行研究整改。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年预算数为 476.15 万元。全年执行数 637.99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 233.7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数 404.3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收集和调查的相关资料，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管理	产出	效果	满意度	合计
权重	30	35	25	10	100
得分	25.0	35	25.0	10.0	95.0
得分率	83.33%	100.00%	100.00%	100.00%	95.00%

（一）履职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通

过收集和调查的资料，对照《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 数量指标情况

①服务协助招商引资工作次数：2022年，完成服务协助招商引资工作20次，任务完成率200%。该指标得满分5分。

②服务市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赴京汇报走访次数：2022年，完成服务市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赴京汇报走访次数108批次，任务完成率108%。该指标得满分5分。

③接待劝返赴京上访人次：2022年，完成配合接待劝返赴京上访40人次，任务完成率133%。该指标得满分5分。

(2) 质量指标情况

①服务协助招商引资工作次数完成率：2022年，服务协助招商引资工作质量完成率100%。该指标得满分5分。

②服务有关领导赴京汇报走访次数完成率：2022年，服务市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赴京汇报走访次数质量完成率100%。该指标得满分5分。

③接待劝返赴京上访完成率：2022年，接待劝返赴京上访完成率100%。该指标得满分5分。

(3) 时效指标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2022年，及时完成了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办结率达100%。该指标得满分5分。

(二) 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情况

①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积极配合做好赴京上访人员的信访劝返维稳工作，维护了首都稳定。该指标得满分8分。

②服务我市经济建设发展：大力宣传景德镇历史文化和经济建设成就，扩大景德镇的影响和知名度，收集对我市经济发展有参考价值的重要信息和发展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服务我市经济建设发展。该指标得满分8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制定了《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办公会议制度》、《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公文办理规定》、《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保密工作管理规定》、《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财务管理制度》、《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公务接待制度》、《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年度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该指标得满分9分。

(三)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情况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4%，大于指标值90%。该指标得满分10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结转结余资金较多；本地区在京活动流动的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要加强。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及管理控制水平，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预算编制核算要细、要准。同时，要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在京的“窗口、桥梁、纽带、联络”作用，发挥宣传景德镇窗口和前哨作用，发挥信息网络作用，积极协助党组织做好本地区在京活动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努力为我市经济建设发展服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步，将根据自评结果切实规范预算绩效管理，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基础工作，扎实做好绩效评价，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沟通协调，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同时，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